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資訊用途而呈示，於任何司法權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請。倘此舉違反該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 聯合公告

(1) 為收購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而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及

(3)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要約人(i)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共8,966,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9%；及(ii)並無接獲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

##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已經或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該等匯款須於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及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代表接獲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要約之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共8,966,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233,9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99%。

##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書)後，66,0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01%)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將盡快獲恢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 緒言

茲提述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與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要約人(i)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共8,966,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9%；及(ii)並無接獲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

##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已經或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該等匯款須於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及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代表接獲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要約之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匯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包括買方B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29,39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9.80%)。於完成後惟於提出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於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共8,966,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233,9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99%。

除(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的由要約人及買方B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進行的收購事項；及(ii)本聯合公告所披露的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於要約期內及直至(包括該日)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要約期內及直至(包括該日)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提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書)後)：

股東姓名	緊隨完成後及於提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書)後)	
	所持股份 的數量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的數量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	209,362,000	69.79	218,328,000	72.78
買方B	<u>15,638,000</u>	<u>5.21</u>	<u>15,638,000</u>	<u>5.21</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買方B)	225,000,000	75.00	233,966,000	77.99
公眾股東	<u>75,000,000</u>	<u>25.00</u>	<u>66,034,000</u>	<u>22.01</u>
總計	<u><u>300,000,000</u></u>	<u><u>100.00</u></u>	<u><u>3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非執行董事楊詠安為獨立董事及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書）後，66,0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01%）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將盡快獲恢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唯一董事  
楊詠安

承董事會命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鐵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鐵先生、劉道騏先生及黃爾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詠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及其關連人士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表達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